**附件1：**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居集镇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积石山县居集镇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单位下设**4个职能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5个事业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全镇行政编制12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人大主席1名、镇长1名（副书记）、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副镇长 2 名、武装部长1名，主任科员2名，科员2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38名。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32342572.53元，支出总计32342572.53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17913113.20元，增加124.14%，支出增加17913113.20元，增加124.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惠农资金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30321689.6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83369.84元，占23.36%；其他收入16154950元，占76.64%。。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30848612.19元，其中：基本支出6472421.56元，占20.98%； 项目支出24376190.63元，占79.02%。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493960.34元，较上年减少526922.51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866739.68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15986.46元，增加180.90%。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收入及惠农资金拨款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05613.16元，较上年决算数支出增加1660675.79元，增加32.2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惠农资金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05613.16元，占47.90%，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共服务支出通过其他项目专项资金解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8760元，占3.30%；主要原因是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较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262.40元，占2.2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节能环保支出160000元，占1.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城镇社区支出30000.00元，占0.2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农林水支出6124020元，占43.1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其他支出300000.00元，占2.1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72421.56元。其中：人员经费5657867.99元， 较上年增加1052963.62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包含村社干部报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814553.57元，较上年减少1795001.84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费缩减，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4854.1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4854.1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车运行及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2019当年无出国预算，亦无出国费用产生,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车购置费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4854.1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减少9941.44元，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量压缩。

公务接待费0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零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8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24034.15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5850.5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减少189068.5元，减少19.2%，主要原因是2019年相关开支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29072.9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29072.94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主要用于采购饲草打包机购置。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4529072.9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9.28%。共组织对2019年度居集镇贫困户“五小”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贫困户庭院硬化（农产品晾晒场）补助项目、居集镇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等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29072.94元。未组织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年度居集镇贫困户“五小”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居集镇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居集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庭院硬化（农产品晾晒场）补助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00000.00元，执行数为14529072.94元，完成预算的105.2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贫困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了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具有很好地示范带动作用；二是部分贫困群众发展干劲很大，产业收益已成为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的组成部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导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二是做好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2019年度居集镇贫困户“五小”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贫困户庭院硬化（农产品晾晒场）补助项目、居集镇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已在规定时段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机制健全、绩效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综合评价为“合格”。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